

关于开展 2026 年本科学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淮安校区、白马校区：

根据《南京林业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南林教〔2025〕18号）之规定，学校将开展本年度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转专业范围及申请条件

（一）我校全日制 2025 级本科学生，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1. 身体条件符合拟转入专业要求。
2. 对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和志向。
3. 学业成绩要求：申请转入 A 类专业的学生，要求 2025-2026-1 学期（第一学期）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记录，且第一学期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或平均学分绩点列班级前 15% 名（进一法）；申请转入非 A 类专业的学生，要求第一学期课程成绩无不及格记录。
4. 艺术类与非艺术类、淮安校区与南京校区（新庄校区、白马校区）专业不能互转。
5. 招生时通过专业大类录取的学生，分流后不得申请转入原大类专业中的其他专业。
6. 休学期间的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7. 在一年级受到记过及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处分期内），不得申请转专业。
8. 经学校认定的拔尖创新人才实体班的学生不参加本次转专业，按相关规定执行。
9. 招生时国家已有明确规定不能转专业的本科学生，含定向生、部分外国留学生和港澳台学生，以及其他招生时有特殊要求的提前批次录取的本科学生，不得申请转专业。

（二）我校全日制 2024 级、2025 级本科学生，且符合下

列条件：

1. 确有专长、成果突出、转入与专长相应专业能得到更好发展的学生(应提供高中及大学期间所获省级及以上竞赛奖励证书、在校期间科研成果证明等材料)，可申请同年级转专业。

2. 入学后由于健康原因(身体疾病，应提供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的原始病历和诊断证明书；校医院审查病历材料；转出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对“因健康原因不能在原专业进行学习”论证材料、党政联席会审议材料；转入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对“该健康原因能在申请转入专业进行学习”论证材料、党政联席会审议材料等)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仍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学生，可申请转入非 A 类专业。

3. 因学习困难(指专业学习困难，须提供成绩单；转出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对“学习困难”论证材料、党政联席会审议材料；转入学院转专业领导小组同意“学习困难”学生转入材料、党政联席会审议材料等)申请转专业的学生(原则上仅限 2024 级)，可申请转入非 A 类专业，转入新专业后原则上实行降级就读。

二、A 类专业

A 类专业为：会计学、大数据管理与应用、广告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法学。

三、转专业名额及考核要求

(一) 本次转入专业的接收名额，原则上按现有班级最大容量 35 人或该专业 2025 级本科生人数的 15%核定，同时充分考虑学生意愿、相关专业现有学生数量、师资和教学资源情况等。

全校 77 个专业供 2025 级本科生选择，计划接收转入名额为 1716 名。其中 A 类专业拟接收的名额计划见表 1。

表 1 2026 年 A 类专业拟接收名额计划

序号	接收专业	白马校区接收名额（名）	淮安校区接收名额（名）
1	会计学	≤35	≤35
2	大数据管理与应用	≤35	≤35
3	广告学	≤12	≤11
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30	≤30
5	法学	≤35	无

注：A 类专业接收转入名额计划，由相关学院根据各专业现有学生数量、师资情况和教学资源状况拟定。

（二）各专业允许转出申请人数，控制在该专业 2025 级本科生人数（专业大类分流后）的 30% 以内。如果申请人数超过 30%，按照学分绩点排名（加权成绩辅助排序），排名前 30% 的同学可申请转专业。

（三）A 类专业考核

教务处负责第一学期课程成绩审核和笔试工作；学院负责面试环节考核。

最终考核成绩（综合评分）由第一学期课程成绩（70%）、笔试成绩（20%）和面试成绩（10%）三部分组成。综合评分按百分制，保留小数点后 1 位。按综合评分排序从高到低择优录取，在综合评分成绩相同情况下，则按第一学期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若仍相同，则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1. 第一学期课程成绩：根据标准化之后的学分绩点计算的成绩。

2. 笔试：由教务处统一组织考试。

（1）申请会计学、大数据管理与应用专业的学生笔试环节考核课程为高等数学（微积分），主要知识点包括：极限与连续、一元函数微分学及其应用、一元函数积分学及其几何应用等。

（2）申请转入广告学专业的学生笔试环节考核课程为广

告学概论，主要知识点包括：广告的内涵和特征、广告发展演变的历史、广告的功能和价值、广告与品牌传播、广告策略等。

(3) 申请转入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的学生笔试环节考核课程为程序设计(C语言)。主要知识点包括：整数、实数、字符型等数据类型、变量与常量、运算符与表达式、数组、函数、指针、结构体、链表、位运算、宏定义、文件等。

(4) 申请转入法专业的学生笔试环节考核课程为法理学，主要知识点包括：法的概念、法的特征、法的价值、法的渊源、法律关系、法律行为、法律责任、法律方法等。

3. 面试：由学院组织面试，进行考核。

(四) 非 A 类专业考核

各学院成立转专业考核小组，负责考核工作。严格按公布的考核科目和要求对申请转专业的学生进行考核。

(五) 转专业的学生需提供拟转入专业第一学年相关课程的补修计划，各学院转专业考核小组必须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审核。

(六) 面试认为不适合转入专业学习的实行一票否决。

四、注意事项

1. 符合转专业条件的在校在籍学生均只有一次转专业机会。

2. 学生的绩点排名和标准化后的成绩，按照专业分流前成绩计算。各专业允许转入、转出的名额，按照分流后的具体专业人数计算。

3. 学生对申请转入的专业应具有浓厚的学习兴趣或专长，并对申请转入专业的课程设置情况、难易程度进行充分了解。学生要对转入新专业后能否跟上课程进度，是否需要延长学习年限等重要事项进行充分考量，做出理性选择，避免转专业过程的盲目性。

4. 符合申请转“A类专业”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转两个

专业，一个是第一志愿，另一个是调剂志愿（“A类专业”或“非A类专业”）；符合申请转“非A类专业”的学生，也可以同时申请转两个“非A类专业”，一个是第一志愿，另一个是调剂志愿。录取规则按照“志愿优先、综合成绩排序”的原则进行。批准转入第一志愿的，不再考虑其调剂志愿。

5. 因学籍异动降级至 2025 级且未参加上一年度专业分流和转专业的学生，可申请转入目前专业所在大类内的其他专业或大类外专业，通过考核后进入新专业学习。

6.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若需降级就读，学院须在面试阶段向学生说明，并在申请表中“接受学院意见”一栏明确注明。

7. 学校正式公布转专业名单后，学生学籍即转入相关学院，符合条件的学生不得返回原专业就读。

8. 经批准转入新专业后，学生按转入专业的标准交纳学费。转专业后若需要延长学习年限，需要补交延长学年的学费。

9. 转入新专业的学生，毕业时按转入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毕业资格审核。如需补修相关课程的，修满学分并达到我校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相应的学士学位。

10. 转专业报名成功的学生，如有特殊情况申请放弃转专业的学生，需要在考核前提出申请，由学生所在学院转专业考核工作组审批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否则视为恶意报名，挤占转专业名额，当年不得评优。

11. 转专业成功的同学，需要正常参加本学期（第二学期）原班级的各项活动，包括原专业的课程、实习考核，避免出现缺考记录。所获学分符合认定条件的，可以申请认定为转入专业相关课程学分。第三学期课表中不需要修读的原专业课程，可以在转入学院的教学办办理退课手续。各学院教学秘书应配合处理，避免学生出现缺考记录。

12.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为了更好地衔接专业课程，必须严格执行转入学院安排的补课计划（具体以学院安排为准），

如不参加补课计划，学校有权取消其转专业资格，将退回原专业学习。

13. 学生转入新专业后，原专业就读时出现的教学和培养等环节问题，仍由原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协助解决。

14. 相关申请表可在教务处主页的下载区下载，地址：<http://jwc.njfu.edu.cn>。未尽事宜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教务处联系电话：85427472，李老师。

附件：

1. 南京林业大学本科学学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修订）
2. 南京林业大学 2026 年全日制本科生转专业日程安排
3.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人数、专业、考试科目及要求一览表
4. 2026 年转 A 类专业学生申请汇总表
5. 2026 年转非 A 类专业学生申请汇总表
6. 2026 年转专业考核结果汇总表
7. 南京林业大学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补修计划
8. 南京林业大学 2026 年本科生转专业申请表（特殊类型）

南京林业大学
2026 年 5 月 7 日